苗栗縣消防局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修訂清單

第14次修訂

序號	增、刪或修訂	表號	表名	增刪修訂內容	增刪修訂理由	編表實施日期	備註
1	修	1764-00-01-2	縣市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	為提高火災預防與搶救之績效管理，並與國際接軌，以增進整體消防政策品質，將火災次數統計分類為A1、A2及A3類，並於106年1月1日起全國推動實施，故本表將火災次數增列區分為「總計、A1、A2及A3」，加以顯現，並修正編製說明定義，以應實需。	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512.2消署主字第1050014912號函辦理。依據苗栗縣政府105.12.13府主統字第1050254312號函辦理。	106年1月1日	月報